

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的  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关于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，现就该公告中涉及“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”的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：

**更正前：**

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8年6月1日（周五）

**更正后：**

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8年6月5日（周二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日